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号：YZSZYY-117-2026-C-239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医院真州路院区后勤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JSZC-321000-JING-G2026-0025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华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市中医院真州路院区后勤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扬州市中医院真州路院区配送、陪检、绿色通道服务、医疗废物收运、电梯服务、会务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保洁、物资搬运、小型维修、室内消毒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捌万陆仟伍佰叁拾柒元零捌分人民币/年（¥2686537.08元/年），含税固定总价。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含乙方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资料费、管理费、专家费、工作成果知识产权转让费、修改/返工费、利润、从合同签订日起至成果通过审查、报批等全过程的服务工作及调研、咨询、审查、评审、资料印刷等所有成果完成过程中必须产生的费用，直至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充分对接智慧监管系统。除上述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增加支付任何费用和款项。因乙方未能按约履行，甲方有权核减相关费用并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尽管如此，甲方的任何付款并不得视为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和服务已经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需求，且不得因此而免除乙方交付成果和服务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如因结算金额发生争议的，最终结算金额应当以甲方的政府审计单位的审计结论为准；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

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将按违约行为严重程度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3）供货一览表；　　（4）技术参数响应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相关一切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法务函、律师函交涉；诉讼；仲裁；负面舆情等）和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若甲方先行支付赔偿费、使用费、补偿款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持有或使用、引用服务成果，不得公开发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缴纳合同价的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

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以及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违约情形后一月内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和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服务期

8.1 服务期：三年（自2026年9月1日起），合同首签壹年，考核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与中标人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不成就，甲方有权迟延或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10.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合同价10%的预付款，按月结算，在第二个月支付第一个月费用时，扣除预付款，按差额付款（多款留抵，少款补齐），后续付款按月正常结算。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结算详细费用构成相关材料（包括所有服务人员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支付增值税凭证、支付政府收费单据等），采购人认可后，双方按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支付费用。所有款项自收到发票后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支付。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指导意见、规

则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确保相应成果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议。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解决问题；

12.4 甲方针对评估成果提出意见时，乙方应依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乙方确保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完整，并在提供修改稿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修改说明。中途修改稿，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电子文档用于甲方审查修改情况；

12.5 乙方提交的评估成果应满足审查、存档、报批等各环节的需求及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直至解除合同；

12.6 乙方应对评估成果的字段、坐标和格式等内容进行梳理整合，以能充分对接智慧监管系统，便于后续评估数据成果的管理维护和动态更新。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

12.7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8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3、交付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项目需求、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标准进行验收，内容、形式等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应按甲方及有关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因此造成交付延误的，按逾期交付违约责任追究；

13.2 乙方应当在　年　月　日前完成服务事项并交付甲方及有关部门审核。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本次项目成果内容：

成果数量：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各阶段、各场景的评估工作，并交付符合质量的评估报告，满足甲方要求，实现甲方订立合同的目的。

13.3 乙方组织评估报告的汇报、审查、评审工作，甲方将审查、评审的修改意见提交

给乙方。期间若涉及相关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 如甲方需要上报或进行省级、国家级层面评审的，乙方须协助配合并按照评审意见要求修改完善，不再另行收费；

13.5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15、违约责任

15.1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总价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中标人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按损失费用的三倍罚款。

15.2 中标人如延迟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 5%违约金外中标人仍应实际履行合同，采购人也有权提前免责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5.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15.4 无论是合同期满或其他情况，中标人在撤离医院前，要进行财产清理，中标人需将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财产物资完整地移交给采购人。对撤出物品要经过双方共同认定，故意损坏的需按原价赔偿。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主管部门各执壹份；

18.5 合同尾页载明的甲乙双方的通信联系地址或者协议各方工商注册登记的住所地，均为本协议各方之间进行相关通知、函告等文件、诉讼文书送达的法定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向对方该通信联系地址发函后，不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对方收到该信函。若以前述地址寄送邮件无人签收或被拒收的，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时，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视为送达。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9月4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9月 4日